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
聯絡人：游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501
傳真：02-23431811
電子信箱：tricia.y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1300753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非藥用牙粉」商品之法規適用彈性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3年11月12日FDA器字第1131609691號函。
- 二、按商品標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規定：「商品標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法規定為之。」爰非屬特別法規（例如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下稱化粧品法）管理之市售商品，則應符合本法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31608175號公告修正「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」規定，「非藥用牙粉」納入化粧品管理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爰前開規定生效前，該商品仍屬一般商品，其標示應適用本法規定。
- 四、倘旨揭商品之業者為順利銜接遵循本法及化粧品法，自即日起，可同時按照該二法規標示，仍屬符合本法規定。另



檢附「一般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自主檢核表」供
參，亦可至本部標準檢驗局官網查詢（首頁/商品標示/資
料下載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
局綜合企劃組(市場監督科)



裝

訂

線

